

自贡市教育局 自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文件

自教发〔2015〕11号

自贡市教育局 自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关于印发《自贡市 2015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 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事局，各区县招委、招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自贡市 2015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招生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和招生学校要按照《招生意见》要求，向学校、家长、各阶段拟入学青少年儿童和社会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办法，保证招生工作政令畅通，严守招生纪律，维护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自贡市 2015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意见

自贡市教育局

自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招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级有
关部门。

自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自贡市 2015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考试招生政策，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确保各级各类适龄青少年儿童顺利入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做好 2015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划片入学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坚持辖区内就近划片入学的原则。在保持划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住宅小区建设变化等因素，可逐段推移，适度调整招生片区划分。凡属划片招生任务，招生学校必须无条件足额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生范围内学生入学，九年制学校的初中招生不得以就读本校小学作为招生入学条件。

（二）免试入学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律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或选拔性测试、面试，不得以学生学业成绩高低确定划片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是否入学，严禁任何初中学校将小学奥赛等学科竞赛成绩、艺术体育等特长与学生入学挂钩，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任何名义分层分类编班，严格执行各学段编班班额标准。

（三）自愿选择原则。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招生要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学生自愿选择就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学生选择就读学校。

（四）“以县为主”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为主。进城务工经商和失地农民子女、返乡农民工子女、棚户区改造居民子女及其他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在市教育局统筹协调下，按照务工、经商、暂居住地行政辖区的招生划片区域，由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统筹协调原则。为巩固“普九”成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划片区域内招生任务完成后，必须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各项统筹招生任务。普通高中招生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统一发放新生学籍号段。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招生，凡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认可学籍，一律不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向区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统一下达送生和招生任务。

二、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必须在市、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下，由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具体负责。“招生意见”须报经市、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二) 建立各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招生工作的领导、决策、管理和统筹协调。

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蒲定波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徐晓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成钢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 灏 市教育局副局长

阮佳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程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书记

甘建情 市招办主任

成 员：蔡平常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黄文达 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张长明 市教育局政教体卫艺术科科长

刘安勇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游利萍 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康国宝 市招办副主任

苏春荣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李甘牛 市教仪电教馆馆长

(三)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由市、区县教育局统筹组织实施，直属普通初中学校招生由市教育局统筹组织实施，区县、高新区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由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统筹组织实施。市内民办普通中小学实行自主招生，学籍按行政

管辖归口管理。

三、招生计划任务

全市小学招生任务 2878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招生任务 25200 人，初中入学率 99.5%；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 2310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1600 人，中职学校招生任务 11500 人。招生、送生计划任务分解见附表 1—附表 5。

四、学业考试与专业测试

(一)小学毕业生学业考试(查)。全市统一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其余学科为考查科目，考试考查由各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按规定自行组织。

(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核)。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核)与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考试、五年制高职(师范)升学考试合并进行。考试(核)安排按市教育局《关于初 2015 届学业考试(核)初 2016 届生物地理结业考试的通知》(自教函[2015]24 号)规定执行。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师范)招生的重要依据。

(三)普通高中学校可以通过专业测试择优招收体尖生、艺尖生，招生计划列入总计划。

五、初中毕业生升学加分规定

(一)加分类别及分值

1. 初中最后两个学年评为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加 5 分。

2. 初中阶段获科技创新大赛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的加 5 分。

3. 体育艺术类加分。最后两个学年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个人（集体）前一、二名的加 5 分，前三、四名的加 4 分，前五、六名的加 3 分；获市级体育比赛项目个人（集体）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获省级艺术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市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加 4 分、3 分。

4. “三侨生”、民族生、烈士子女以及符合加分规定的军人子女加 5 分。

以上 4 类加分项目同类间不累计加分，不同类间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二）加分对象。享受以上加分政策的对象均为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加分程序及时间。享受科技创新大赛加分的学生，由市科协提供依据，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确认；“三侨生”、民族生、烈士子女以及符合加分规定的军人子女，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确认。享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艺术类加分学生，由市教育局政教体卫艺术科审核确认；普通中专的加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加分名单审核确定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招办录入。

六、报名及志愿填报办法

（一）义务教育段报名入学办法

1. 小学报名入学按各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划定的招生片区、规定时间、规定程序，持有关证件到相应学校报名入学。

2. 普通初中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划定的招生片区、规定时间、规定程序，持有关证件到相应学校报名入学。

（二）高中段升学志愿填报办法

1.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高新区考生报考志愿在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三所学校中任选一所学校填报。荣县、富顺县考生报考志愿在考生所属县范围内选择一所学校填报。

2. 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全市考生不受所属区域限制，可在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中任选两所学校填报。

3. 市内应届初中考生报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必须具有连续两年就读学校学籍。

4. 市内就读的市外考生按就读学校所属区域志愿填报办法填报，市外就读的返乡考生按户籍所在区域志愿填报办法填报，市外就读的市外考生志愿填报不受区域限制。民办学校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志愿，不受区域限制。

5. 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填报。中等职业学校报考志愿不受考生所属区域限制，考生可任选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填报。

6. 志愿兼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与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志愿可以兼报、普通高中志愿与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可以兼报。

7. 各区县教育局、招生机构和学校在指导考生填报志愿时，要正确宣传招生志愿填报办法，充分尊重考生和家长意愿，不得误导、代替、强迫考生填报志愿，不得随意更改考生志愿。

8. 初中升高中段学校志愿填报。从今年起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填报时间统一安排在中业学业考试结束后，成绩公布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市招办通知为准。

七、招生录取办法

(一) 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年龄为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6 周岁。

(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市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规定的时间、办法、程序和划定的招生片区录取。

(三) 盲、聋哑、智障儿童按特殊教育有关规定，由区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或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遵照家长意愿招收录取。

(四) 普通高中学校新生录取依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填报志愿，按照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依次择优录取。

（五）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不受学校和考生所属区域限制，由学校自主录取。普通中专录取由市招办组织实施。

八、招生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招生工作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和各级各类学校的重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层层建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宣传引导、考试考核、资格审查、招生录取、入学办理等职责。要层层分解落实各级各类送生、招生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高中阶段生源，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任务、普通高中送生招生任务、中等职业学校送生招生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各种媒介切实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加大学校办学优势、办学成果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学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根据学生实际和招生规定，正确引导，合理分流。

（四）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机构、招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秩序。严禁虚假招生宣传，

严禁违规招生行为，严禁买卖生源。招生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有关招生规定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招生意见》解释权在市教育局。

附表 1: 自贡市 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任务分解表

附表 2: 自贡市 2015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解表

附表 3: 自贡市普通高中 2015 级各学校学籍号段表

附表 4: 自贡市各区县 2015 年中职招生送生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5: 自贡市中职学校 2015 年招生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1:

自贡市 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任务分解表

区县（学校）		小学招生 任务	初中招生 任务	其中“三残” 儿童招生任务
自流井区		1935	750	20
贡井区		2400	1350	20
大安区		3450	2600	50
沿滩区		3300	2600	20
荣 县		5500	3800	30
富顺县		10700	10500	50
高新区		1500	1500	10
直 属 学 校	自贡一中		400	
	蜀光中学		400	
	二十八中		650	
	解放路中学		650	
全市总计		28785	25200	200

附表 2:

自贡市 2015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解表

学 校	总计划	其 中			
		省级示范性 高中 统一划线 招生计划	省级示范性 高中 均衡 招生计划	市级示范性 高中 一般高中 招生计划	艺体生 招生计划
自贡一中	800	152	608		40
蜀光中学	1150	224	896		30
富顺二中	1200	232	928		40
荣县中学	980	188	752		40
旭川中学	720	134	536		50
富顺一中	1160	228	912		20
外国语学校	400			370	30
自贡六中	450			410	40
江姐中学	540			510	30
自贡十四中	490			470	20
荣县一中	720			660	60
玉章中学	580			520	60
富顺三中	580			500	80
富顺城关	720			580	140
永年中学	450			400	50
二十二中	180			180	
自贡九中	130			130	
牛佛中学	130			130	
长山中学	90			90	
赵化中学	130			130	
全市总计	11600	1158	4632	5080	730

附表 3:

自贡市普通高中 2015 级各学校学籍号段表

学校	学籍号段	学校	学籍号段
自贡一中	5103002015301*0001-08 00	玉章中学	5103212015313*0001-058 0
蜀光中学	5103002015302*0001-11 50	富顺三中	5103222015318*0001-058 0
荣县中学	5103212015311*0001-09 80	富顺城关	5103222015319*0001-072 0
富顺二中	5103222015317*0001-12 00	永年中学	5103222015320*0001-045 0
旭川中学	5103032015305*0001-07 20	二十二中	5103022015304*0001-018 0
富顺一中	5103222015316*0001-11 60	自贡九中	5103032015306*0001-013 0
外国语学校	5103042015307*0001-04 00	牛佛中学	5103042015309*0001-013 0
自贡六中	5103022015303*0001-04 50	长山中学	5103212015314*0001-009 0
江姐中学	5103042015308*0001-05 40	赵化中学	5103222015321*0001-013 0

自贡十四中	5103112015310*0001-04 90		
荣县一中	5103212015312*0001-07 20	备注	*为性别代码 1--男, 2--女

附表 4

自贡市各区县 2015 年中职招生送生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县	招生目标任务	送生目标任务
自流井区(含直属学校)	2200	1400
大安区	2710	1250
贡井区	1320	720
沿滩区	2450	1100
荣县	1420	1930
富顺县	1400	4600
高新区		500
合计	11500	11500

附表 5

自贡市中职学校 2015 年招生目标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2015 年招生计划
----	----	------	------------

直属公办中职学校	1	自贡职业技术学校	2100
	2	自贡市旅游职业高级中学	750
	3	自贡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60
区县公办中职学校	4	自贡市大安职业技术学校	300
	5	自贡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	600
	6	自贡市永安职业中学	350
	7	荣县职业教育中心 (含荣县技工学校)	900
	8	荣县乐德职业中学校	260
	9	四川省富顺职业技术学校(含晨光技校)	1400
非教育系统公办中职学校	10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500
	11	四川省盐业学校	500
	12	自贡市高级技工学校	800
民办中职学校	13	东方锅炉厂技工学校	500
	14	自贡倍乐职业技术学校	450
	15	自贡市三星职业技术学校(含富顺校区)	300
	16	自贡市舞蹈学校	200
	17	自贡市飞鱼职业技术学校	200
	18	自贡市龙锦职业技术学校	200
	19	自贡市影视艺术学校	150
	20	荣县金科职业技术学校	260
	21	自贡市锦江职业技术学校	260

	22	自贡市旭江职业技术学校	260
合计			11500